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独立发表公允的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许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17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磊	2017 年	2008 年	2017 年	2017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志敏	2009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许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 年度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 年度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度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2020 年度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2020 年度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徐志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度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度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和专业判断, 认为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 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 并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 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机构期间, 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 独立发表公允的审计意见, 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保

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此，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之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始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之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始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